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3-026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5月23日,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赤峰黄金”)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北京市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赵美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隆矿业”)正常生产经常和业务发展需要,拟同意吉隆矿业向金融机构借款不超过3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年利率不超过9%。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美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通过。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赵美光先生以其持有不超过5000万股的公司股份为本次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为保证本次借款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借款相关事宜,包括:

(1)与金融机构谈判、沟通;

(2)签订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

(3)提取、偿还借款资金;

(4)其他与本次借款相关的事宜。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同意公司于2013年6月8日召开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具体时间、地点、议案由董事会秘书发出会议通知。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3-027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否

经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召开的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2012年度股东大会主要议程:

1. 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会议时间:2013年6月8日上午9:30

(三)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善缘街一号立方庭2-230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列席会议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七)出席会议人员:

1.2013年6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及高管。

(八)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登记;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授权。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登记;外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法律收到的传真为准。

2.登记时间:2013年6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3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法律部

4.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善缘街一号立方庭大厦2-230

5.联系电话:010-82447018

6.传真:0476-8283075

7.联系人:周新兵、董淑宝

(九)其他事项: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自理。

特此公告 。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3年6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			
2	《关于控股股东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1.上述各议案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2.如委托人未作投票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代为参加。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3-044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且该议案已获得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同意董事会在不超过92,000万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2月2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于2013年5月22日运用超募资金4228万元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的理财产品飞越理财人民币"季季增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3391期;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飞越理财人民币"季季增赢"结构性存款13391期的主要内容

(一)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飞越理财人民币"季季增赢"结构性存款13391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方向:属于人民币区间触发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收益与6个月人民币SHIBOR值挂钩。

4.产品风险评级:较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5.客户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60%

6.产品期限:2013年5月22日-2013年8月21日

7.公司认购金额:4228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

9.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1.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等于实际收益;产品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也不构成本产品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并愿意自行承担该风险。

2.汇率风险:如果本产品适用的货币不是客户常用的货币,而客户需要在到期日将投资兑换成客户常用的货币,客户的投资回报可能会因汇价波动的影响面增加或增少。

3.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收益的实现等。

4.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的上升而提高。同时,本产品收益与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走势挂钩,如在产品存续期间,出现挂钩标的突破约定区间的情况,投资者获得的收益将低于预期收益。

5.银行提前赎回风险:本理财产品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提前终止该产品,投资者将无法获得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

6.流动性风险:投资者所认购产品起息日后,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产品的风险。

7.再投资风险:银行提前终止本期产品后,投资者再次投资时可能面临的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8.不可抗力风险:当发生不可抗力时,投资者可能遭受损失。如因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相关投资风险,或因银行不可预测、不可控制且不能克服等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银行无法履约或无法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有关内容,由此造成投资者的任何损失,银行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情况

1、公司于2013年4月1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1亿元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的理财产品飞越理财人民币"季季增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3226期。该产品将于2013年7月4日到期。

2、公司于2013年4月1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1亿元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的理财产品飞越理财人民币"季季增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3229期;该产品将于2013年10月9日到期。

3、公司于2013年4月1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1亿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116期。该产品将于2013年9月26日到期。

4、公司于2013年4月7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1亿元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的理财产品飞越理财人民币"季季增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3256期。该产品将于2013年6月3日到期。

5、公司于2013年4月7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4346万元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的理财产品飞越理财人民币"季季增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3257期。该产品已于2013年5月20日到期。

6、公司于2013年4月8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1亿元购买了北京银行的理财产品稳健系列人民币239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该产品将于2013年12月3日到期。

7、公司于2013年4月9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1.9亿元购买了广州银行的理财产品公司红棉理财—91天人民币债券计划。该产品将于2013年7月9日到期。

8、公司于2013年4月9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1亿元购买广州银行的理财产品公司红棉理财—183天人民币债券计划。该产品将于2013年10月9日到期。

9、公司于2013年4月17日运用自有资金4190万元购买了浦发银行的理财产品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该产品已于2013年5月23日到期。

10、公司于2013年4月17日运用自有资金1.5亿元购买厦门国际银行的理财产品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将于2013年10月14日到期。

11、公司2013年4月18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8650万元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的理财产品飞越理财人民币"季季增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3295期。该产品将于2013年10月15日到期。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签订的《飞越理财人民币"季季增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13391期》;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4日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四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5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场外)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	
基金简称(场内)		融通添利	
基金主代码		16161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3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5月2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6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9,929,495.0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3年度的第5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注:(1)在满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并且本基金每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该年度已实现收益的90%。

(2)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份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初始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5月31日	
除息日	2013年6月3日(场内)	2013年5月31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6月3日(场内)	2013年6月4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封闭期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在封闭期内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方式。

(3)权益分配期间(2013年5月27日至2013年5月31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4)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0755-269480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江山化工　公告编号:2013-034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江宁化工有限公司与镇海炼化碧辟(宁波)液化气有限公司签署液化石油气供应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13年5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江宁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宁化工")与镇海炼化碧辟(宁波)液化气有限公司(简称"镇海碧辟")签订了液化石油气供应合同。该合同约定在2013年5月22日至2018年5月22日期间,镇海碧辟,向江宁化工供应足量可经济分离出9万吨/年正丁烷的饱和液化气,约20万吨/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镇海炼化碧辟(宁波)液化气有限公司。由中国石化镇海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英国石油(BP)环球投资公司组建的中外合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沈明;

注册资本:10000万美元;

税务登记号码:330206750353 93X号;

注册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西路498-5号;

经营业务范围为:液化石油气的批发(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及相关配套服务,液化石油气的进出口贸易。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2.履约能力分析:镇海炼化碧辟(宁波)液化气有限公司是国内最大炼油企业之一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的子公司,是国内液化石油气最主要的贸易商之一,经济实力雄厚,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标的名称:液化石油气 (饱和液化气)

2.数量:足量可经济分离出9万吨/年正丁烷的饱和液化气,约20万吨/年,每年具体的供应量根据生成情况和饱和液化气中正丁烷的含量另行商议。

3.价格:以液化气国内市场价格为基础,兼顾液化气国际市场价格。

4.合同签署日期:2013年5 月22日

5.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6.合同履行期限:2013年5 月22日至2018年5月22日。

7.其他:饱和液化气经江宁化工分离装置所得的产品,除顺酐项目所需的约9万吨/年正丁烷外,分离出的碳二、丙烷、异丁烷和多余的正丁烷等按返回协议约定分品种返回给镇海炼化碧辟(宁波)液化气有限公司或镇海炼化。如江宁化工需要上述组分用于其它项目作为原料,经镇海碧辟同意后,江宁化工可不返回该部分组分。

合同条款中已对验收、结算方式、质量保证与运输、违约责任、合同争议的解决等条款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合同的签署保证了江宁化工8万吨/年顺酐及衍生物一体化项目的原料供应。

2.该合同一年总金额约占公司2012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71.36%。因余液返回给镇海炼化,合同差额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总收入的32.11%。

3.公司与镇海炼化碧辟(宁波)液化气有限公司签订上述液化气供应合同系日常性经营行为,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该合同需通过分次的订单,确定每个月度的购销数量,合同具体金额以每笔订单为准。

2.双方已签订的相应采购合同中已就违约、争议,以及遭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时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仍有可能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

六、备查文件:

1.《液化石油气供应合同》

2.《碳四分离抽余液采购合同》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江山化工　公告编号:2013-035

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江宁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签署碳四分离抽余液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13年5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江宁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宁化工")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简称"镇海炼化") 签定了碳四分离抽余液采购合同。该合同约定在2013年5月22日至2018年5月22日期间,镇海炼化向江宁化工采购碳四分离抽余液。碳四分离抽余液指的是镇海炼化生产的饱和液化气经江宁化工正丁烷分离装置分离出的C2、C3、异丁烷、C4及C4+等四股物料。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正洪;

税务登记号码:330201793017426;

注册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

经营业务范围为:液化气、丙烯、石脑油、汽油、橡胶溶剂油、油漆溶剂油、碳五、煤油、笨、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轻柴油、硫磺、氧气、氮气等系列产品。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2.履约能力分析:镇海炼化是国内最大的炼油企业之一,经济实力雄厚,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标的名称:抽余液(碳四原料经正丁烷分离装置分离出的C2、C3、异丁烷、C4及C4+等四股物料),合同中碳四原料指镇海炼化生产的饱和液化气。

2.数量:碳四原料进行分离后所产生的抽余液。

3.价格:同期镇海炼化生产的液化气供应给江宁化工的价格基本一致。其中C2另议。

4.合同签署日期:2013年5月22日

5.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6.合同履行期限:2013年5 月22日至2018年5月22日。

7.其他:若江宁化工与镇海碧辟于2013年签署的碳四原料及产品供应合同终止,本合同亦相应终止。

合同条款中已对验收、结算方式、质量保证与运输、违约责任、合同争议的解决等条款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合同一年的采购金额约占公司2012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39.25%。合同的履行会对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该合同需通过分次的订单,确定每个月度的购销数量,合同具体金额以每笔订单为准。

2.双方已签订的相应采购合同中已就违约、争议,以及遭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时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仍有可能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

六、备查文件:

1.《碳四分离抽余液采购合同》

2.《液化石油气供应合同》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7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刚果(金)铜钴矿项目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于2012年5月14日发布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刚果(金)铜钴矿项目投资意向公告》(详见公告:2012-022)。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MWANA刚果(金)铜钴矿项目的议案》已经2012年 5月 18日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海亮铜贸易有限公司投资4000万美元与MWANA.AFRICA合作勘探、开发刚果(金)铜钴矿项目-刚果SEMHKAT金属矿项目。上述投资事项已经2012年6月4日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2年8月17日,公司与MWANA AFRICA PLC(以下简称"MWANA")正式签订了《合作开发协议》。该《合作开发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并代替2012年5月10日框架性协议。2012年8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投资MWANA刚果(金)铜钴矿项目进展的公告》(详见公告:2012-038)。

2013年2月1日,海亮股份与MWANA正式签订了《非法人合资体协议》。2013年2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刚果(金)铜钴矿项目投资进展公告》(详见公告:2013-003)。

2013年2月25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刚果(金)铜钴矿项目投资方案的议案》。2013年2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调整刚果(金)铜钴矿项目投资方案的公告》(详见公告:2013-010)。

2013年3月13日,浙江省发改委下发了浙发改外资【2013】228号文件《省发改委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刚果(金)投资开展铜钴矿勘探项目核准的通知》。2013年3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刚果(金)铜钴矿项目投资进展公告》(详见公告:2013-015)。

一、项目进展情况

2013年5月23日,公司收到了浙江省商务厅下发的浙商务外经许可【2013】16号文件《浙江省商务厅行政许可决定书》和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3300201300171号)。《浙江省商务厅行政许可决定书》主要内容为:

1、同意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嘉利珂钴镍有限公司合资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海亮(非洲)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经营范围:矿产开发、矿产投资。

3、投资总额:投资总额及中方投资额均为4000万美元,其中,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占比90%,浙江嘉利珂钴镍有限公司占比10%。

二、风险提示

关于刚果SEMHKAT 地区4145平方公里的地质勘探合作项目,该项目位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东南部KATANGA省世界著名的铜矿带,但依然存在投资风险。若勘探未发现矿产资源,则公司需承担前期勘探费用,存在投资回收风险。本次投资项目涉及的矿产资源尚不具备开采条件。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持续披露本次投资进展公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为准。

三、备查文件

1、浙商务外经许可【2013】16号文件《浙江省商务厅行政许可决定书》;

2、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3300201300171号)。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新疆浩源　公告编号:2013-017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20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3,33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42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3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25	周举东
2	08*****981	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	01*****273	胡中友
4	00*****031	胡珊
5	08*****982	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00*****134	张文江
7	00*****280	曹早侠
8	01*****535	张跃伟
9	01*****395	吴美刚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新疆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2号　新疆浩源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吐尔洪·艾麦尔

咨询电话:0997-6888585

传真电话:0997-2285202　6888585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 月23 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13-25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23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海昌先生通知,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国光实业)2013年5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系统购入了公司股票,国光实业为周海昌先生持有的一人有限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名称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海昌先生持有的一人有限公司广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 国光实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海昌先生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目的、增持计划及增持期间

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国光实业拟自首次增持之日2012年11月19日起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包含截止目前已增持的2,357,922股),增持下限不低于150万股,增持上限不超过833.8万股。

三、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系统采取连续竞价或集合竞价,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行增持,本次增持为连续竞价的方式。

四、已增持数量及比例

2012年11月19日,国光实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票1,724,422股,占公司总股本416,904,000股的0.41%;2013年5月23日,国光实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63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416,904,000股的0.152%。截止2013年5月23日,国光实业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357,922股,占公司总股本416,904,000股的0.566%

此外,周海昌先生以个人名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79%,周海昌先生控制的广东国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1,212,6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8%,因此,本次增持后,截止2013年5月23日收盘,周海昌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22.525%的股份。

五、本次增持股票的价格:每股均价4.938元。

七、本次增持的合法性: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八、其他说明:

周海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周海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将继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 2013-27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交易自2013年1月22日起停牌30天,2013年2月21日、3月25日、4月24日我公司相继三次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延期复牌, 并承诺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我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拟定为:本公司拟将其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2月28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出售给中国西电集团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 相关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拟一并转让;同时,通过向锐运国际有限公司和汕头市日冠阳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浙江创亿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发行股份不超过68,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同时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预计不超过16亿元。本次交易中,我公司出售资产、相关股东所持股份转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生效条件,且作为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是否成功不影响出售资产、相关股东转让股份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截止目前,有关各方正在抓紧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本次重组涉及的各方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已基本完成,财务顾问、律师对有关各方的尽职调查也已完成,锐运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涉及的可转债的赎回和红筹架构的拆除工作已经完成,重组预案的编制工作已基本完成。

由于方案中涉及的相关股东转让股份事项需要依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操作程序及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公司难以在本次停牌期满前完成相关工作并复牌,经申请,我公司股票自2013年5月2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如果公司未能在本次延期复牌期满前完成相关工作,在股票恢复交易后6个月内公司将不再筹划资产重组等相关重大事项。

停牌期间,有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将积极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公司将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13-017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12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7,061,6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3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59	绍兴市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解放北路289号

咨询联系人:周黔莉、蔡国权

咨询电话:0575—85144161

传真号码:0575—85148805

六、备查文件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